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正本：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11072
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7樓

受文者：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53626420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研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何志群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63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1a-std34530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貴公司提送「富邦建設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等10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5年9月5日北市都設字第10537570400號函及本府觀光傳播局105年9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0530750200號函轉貴公司105年8月30日(105)富建管發字第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本局程序審查意見如下：
 - (一)第六章(6-13頁)：6.2.2水文與水質部分，文中103年度大漢溪高義測站、基隆河五堵測站及新店屈尺測站平均流量及水位統計數據，請更新該測站最近一年(104年)之資料。
 - (二)第六章(6-22頁)：6.2.4空氣品質部分，於現場補充調查空氣品質，應提供最近一年的監測資料。
 - (三)第六章(6-29頁)：6.2.8土壤部分，表6-20土壤採樣分析結果：請依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(以下簡稱作業準則)」附表六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，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檢測資料。
 - (四)第六章(6-30頁)：6.3生態調查部分，文中內容近六個月內僅調查1次，請依作業準則附表六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，近六個月內至少調查2次。
- 三、請於三個月內依上述意見補充及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後，再送本局審查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案本局前於105年9月12日以北市環綜字第10535986700號函回復，受文者將「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誤植為貴公司，特此更正。

局長劉銘龍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何志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63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-std34530@mail.taipei.gov.tw

11072
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7樓

受文者：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536907300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提送「富邦建設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等10筆
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公司105年10月11日(105)富建管發字第075號及本局105年9月21日北市環綜字第10536264200號函續辦理。
- 二、請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」第2條及第4條規定，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14萬元整，並提供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43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2份(含PDF檔及Word檔)，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

局長劉銘龍 請假
副局長盧世昌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